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及辦公地點：

(一) 職稱：錄事(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)

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

(三) 辦公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司法特考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司法行政職系合格實授者，擇優面試。

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視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2 名(包含預估缺 1 名)、備取若干名(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自 109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三)起至 11 月 18 日(星期三)止，採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錄事」等字樣，逕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人事室江小姐收。)

五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 面試：100%

(二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：本院僅提供注音(新注音)、倉頡(新倉頡)、大易、行列、速成等輸入法(Windows 版其他輸入法恕無法提供)，打字成績僅供錄取參考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上網公告甄選人員名單及甄選日期。

(二) 甄選地點於本院 5 樓會議室舉行。

七、報名時繳交證件(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及考試及格證書 (影本)。
- (四) 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及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 (影本)。
(任職期間未滿 5 年者，請繳交任職期間之考績或獎懲資料)
- (五) 身分證 (正、反面影本)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次錄取人員依考試成績順序遞補本院錄事職缺，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同意後，再調至本院服務；非現職人員參加甄選者，須函報銓敘部同意後，再公告錄取。
- (二)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站地址為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網址：<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>提供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重要資訊。
- (三) 報名及面試地址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人事室，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，聯絡電話：(07) 5523621 轉 551，傳真電話：(07) 5520679。